

证券代码：830818

证券简称：巨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伟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伟红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金影忠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许智刚、张明生、夏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继续聘任庞方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彭红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由徐伟红、许智刚、金影忠、张犇、李忠明5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 提名委员会由徐伟红、金影忠、肖波、李忠明、曹晓珑5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审计委员会由夏宇、李忠明、曹晓珑3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徐伟红、肖波、曹晓珑3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徐伟红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曹晓珑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李忠明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由肖波担任。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与高惠平、朱强成、刘振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巨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后的名称为准），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50%，高惠平现金出资人民币 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刘振杰现金出资人民币 9.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朱强成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